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有關收購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2,500,000元，其中(i)港幣12,500,000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港幣2,5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iii)港幣12,500,000元將透過安排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iv)港幣15,000,000元之餘款將透過安排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53,956,83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78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78元。

\* 僅供識別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傑軒集團之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所引伸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李先生將繼續為傑軒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傑軒集團目前將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售予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有關現有供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傑軒集團之資料」一節。按本公司及李先生目前之意向，於緊隨完成後傑軒集團將分別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傑軒集團將分別向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供應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建議供應安排及估計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建議供應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不同業主與順暢國際（一家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傑軒集團有8家自營零售店置於租賃安排下。有關租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分節。為免干擾傑軒集團之零售營運業務，買賣協議之條款列明，賣方承諾促使順暢國際盡最大努力保有供傑軒集團使用之各項租賃物業直至現有租賃協議屆滿為止，以及促使傑軒集團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

順暢國際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順暢國際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每年代價亦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傑軒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傑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港幣42,500,000元。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 訂約方

買方： Synergy 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Datamax Limited；及

(ii) 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各自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第一義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擔保買方十足、適時及全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及買方妥善及準時支付現時或往後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應付之一切到期款項；以及向賣方承諾，倘若買方拖欠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即時應賣方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傑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港幣42,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港幣12,5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利益開立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2. 其中港幣2,5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利益開立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3. 其中港幣12,5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安排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4. 其中港幣15,000,000元之餘款將於完成時透過安排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78元向賣方（或向賣方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合共53,956,83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傑軒集團之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及溢利保證所引伸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地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有需要），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需要）；
- (v)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及買方分別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概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傑軒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為一名新申請人；及
- (viii) 賣方及買方妥為簽立股東協議。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i)、(v)及(vi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或賠償),其後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港幣12,500,000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情況均不計息亦無需付息。

兌換權 : 在下文所載兌換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進行，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僅部份）兌換。

就每次兌換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當日適用之兌換價釐定。

兌換期間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3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兌換期間」）。

兌換限制 : 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兌換：

- 1) 倘於有關行使後，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
- 2) 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兌換權，本公司有權不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78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合乎慣例之調整。



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兌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市價之價格進行發行以及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合乎慣例之調整。

倘任何調整導致兌換價下調至於兌換時股份將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 由本公司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時贖回 : 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義務，且各自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亦不存有優先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港幣0.278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港幣0.27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80元折讓約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4元溢價約5.3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4元溢價約24.11%。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最多44,964,028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1%；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53,956,835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78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7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0元折讓約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4元溢價約5.3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4元溢價約24.11%。

53,956,835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5%；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以較高者為準，且未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界定或確認之稅項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二零一一年溢利」）將不會低於港幣10,000,000元。

倘二零一一年溢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按以下方程式計算之款項：

$$A = (10,000,000 - \text{二零一一年溢利}) \times 8.33^{\text{附註}} \times 51\%$$

附註：

此乃代價及溢利保證港幣10,000,000元代表之8.33倍市盈率（即（代價港幣42,500,000元／51%）／溢利保證港幣10,000,000元）。

倘二零一一年溢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A為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款項（「代價調整」）。

賣方須於交付傑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後七日內以現金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調整。賣方應付之代價調整最高款額將為代價之款額。

賣方及買方將促使傑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編備及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匯報。

### 進一步同意及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傑軒不得以股息、分派、退還資本或其他付款方式向其股東、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支付款項。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不同業主與順暢國際有限公司（「順暢國際」，一家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傑軒集團有8家自營零售店置於租賃安排下。該等租賃物業由順暢國際提供，按相關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供傑軒集團用作零售店，而傑軒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直接向相關業主支付每月租金（「租賃安排」）。為免干擾傑軒集團之零售營運業務，買賣協議之條款列明，賣方承諾促使順暢國際盡最大努力保有供傑軒集團使用之各項租賃物業直至現有租賃協議屆滿為止，以及促使傑軒集團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李先生將繼續為傑軒其中一名董事。順暢國際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先生及順暢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完成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論述。

##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名前僱員（作為原告人）入稟高等法院，就有關（其中包括）該名僱員就於受僱過程中招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損害賠償連同其利息及訟費之糾紛，向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傑軒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此訟案已經和解及終結，按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景泰（香港）有限公司須於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日期起計28日內向原告人支付未付和解款項結餘港幣330,000.00元。如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訂，賣方已承諾，倘景泰（香港）有限公司之保險公司不論任何理由未能或拒絕清償景泰（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應付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則賣方會自費清償有關款項。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atamax、Capital Master、買方及傑軒將訂立股東協議。

下文摘錄股東協議若干主要條款。

## 董事及高級職員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傑軒之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Datamax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一名董事。Capital Master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一名董事。買方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最多三名董事。未經全體傑軒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傑軒不得委任任何新增董事。

如股東協議所訂，李先生為傑軒董事會之永遠主席。此外，傑軒股東須促使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董事，當中最少一名董事由Datamax提名及一名由買方提名。傑軒董事會之決策須於符合法定人數之會議上以大多數票表決進行。

## 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傑軒結欠李先生本金港幣15,000,000元（「現有貸款」），而現有貸款為計息貸款，由提供貸款日期起至款額悉數償還日期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傑軒股東同意現有貸款於所有股東貸款（包括傑軒貸款及進一步傑軒貸款（各詞定義見下文））中擁有優先還款權，並須促使傑軒以下列方式償還現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在內）：

- (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
- (ii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傑軒股東可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傑軒出資，作為傑軒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發展及經營業務之額外資金，或傑軒股東可能不時視為必需之金額。尤其，買方將承諾以股東貸款（由提供貸款日期起至款額悉數償還日期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方式向傑軒注資港幣10,000,000元（「傑軒貸款」），作擴展用途及／或作為營運資金，有關注資將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不多於兩批作出，每批將為港幣5,000,000元，並於傑軒之董事會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注入傑軒。其後，買方將於買方與傑軒可能協定之時間進一步注入最多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進一步傑軒貸款」）。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傑軒股東僅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出售傑軒股份：

- (i) 取得所有其他傑軒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發出；或
- (ii) 售予傑軒股東之聯屬人士，惟必須遵守股東協議所載條文；或
- (iii) 遵守股東協議所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隨售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

於同意處置其任何傑軒股份前，傑軒股東（「賣家」）須向全部其他傑軒股東作出書面收購建議（「轉讓通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彼等轉讓該等傑軒股份（「標的利益」），並表明每股傑軒股份之意向價（「意向價」）。其他傑軒股東可按彼等所持傑軒股權之比例（或以盡量接近之比例，任何碎股由傑軒董事分配）接納收購建議，而倘任何傑軒股東不接納其全部配額，則其他傑軒股東可接納按相同方式分配之任何餘額。除非賣家撤回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於釐定標的利益價格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傑軒股東收購建議期間」）一直可供接納，即使有任何反收購建議。

倘賣家與有意購入標的利益之全部傑軒股東未能書面協定標的利益之價格，則有關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秉誠行事之第三方書面向賣家提呈並依然可供賣家接納之價格（如有）；及(ii) 應任何傑軒股東所要求，經傑軒之核數師所核證標的利益於轉讓通知日期之公開市值（基準（除其他相關因素外）為傑軒按持續基準經營（倘傑軒有可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標的利益並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轉讓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及並不考慮所轉讓者為少數股東或控制性權益）。核數師將以專家身份行事，應付費用金額由其指定（惟倘賣家撤回收購建議，則須承擔全部核數師費用），而核數師之決定為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傑軒股東具有約束力。除股東協議另有指明者外，賣家可於核數師發出有關決定之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撤回收購建議。

倘未能協定向其他傑軒股東轉讓全部標的利益，則於傑軒股東收購建議期間屆滿後2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惟賣家撤回收購建議除外），賣家須安排承讓人(i)首先以具法律約束力之方式與其他傑軒股東書面協定，彼將遵守股東協議所有條文，猶如彼為股東協議之原訂約方；及(ii)向其其他傑軒股東發出書面收購建議（「**隨售收購建議**」），以轉讓通知所訂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購買其他傑軒股東所持全部傑軒股份。

於接獲承讓人之隨售收購建議後，其他傑軒股東將有為期30日時間（「**收購建議期間**」）以向承讓人送達書面通知方式接納隨售收購建議。於接納隨售收購建議後，該名其他傑軒股東有責任於收取付款後將其持有之所有傑軒股份轉讓予承讓人。於收購建議期間屆滿後，賣家可自由按不低於意向價之價格，且按並不優於提供予其他傑軒股東者之條款出售標的利益予傑軒股東以外任何人士。

各傑軒股東將向其他傑軒股東承諾，於擁有傑軒股份時，未經所有其他傑軒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傑軒股份安排任何按揭、押記或設定產權負擔，或轉讓或另行宣稱處理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或有別於其法定權益之任何有關權利。

## **有關傑軒集團之資料**

傑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傑軒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50%權益。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商人，於香港經營服裝貿易及品牌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傑軒集團主要從事「Tonino Lamborghini」品牌之服裝及相關配飾貿易及零售。

景泰（傑軒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傑軒實益全資擁有。景泰與Tonino Lamborghini s.r.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授予景泰獨家特許權，讓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內，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標作不同服裝及相關配飾之製造、進口、分銷、批發及／或廣告用途。



傑軒集團目前於香港透過13家自營零售店及10個百貨公司櫃位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傑軒集團已與香港一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向其授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分銷若干Tonino Lamborghini皮革產品之獨家權利。傑軒集團亦已委任一家中國公司為分銷商，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分銷若干Tonino Lamborghini品牌之男士服裝產品及相關配飾。

傑軒集團目前將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售予景泰（澳門）有限公司（「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現有供應安排」）。該兩家公司均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將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售予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之銷售額為傑軒集團於澳門產生之總銷售額。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向傑軒集團採購之總採購額約為港幣61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傑軒集團並無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就現有供應安排訂立任何正式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李先生將繼續為傑軒其中一名董事，而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先生、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有供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論述。

下文載列傑軒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4,812	104,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46)	8,754
年度（虧損）／溢利	(5,181)	7,3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995,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及(ii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已致力於潛在併購及投資機會，以期進一步加強及創造與現有電子商貿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多項戰略合作安排以加強其網上購物及廣告業務。本集團現正經營6個網上購物網站，包括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等，並已在深圳成立互聯網銷售中心，銷售隊伍有逾60名員工，以為逾30種品牌（產品涵蓋美容產品、時尚及電子視聽產品）提供一站式商家對客戶服務（如網站管理、網上購物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網上團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逾25名員工。為促進本集團未來增長，借助董事之全面人脈及關係，本公司得以於服裝貿易及零售行業物色合適機會，並正透過垂直整合及增加產品種類之多元化策略拓展電子商貿業務。近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擁有製造高邊際利潤之時尚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方面之實力以及持有認可商標「Angevil」），亦讓本公司得以憑藉提供女性時尚產品之可靠供貨來源及借助服裝貿易及零售行業之機遇，增強本集團現有網上購物營運業務。

收購事項被認為可補充及戰略性地強化本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並擴展本集團現有服裝製造及貿易營運業務。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服裝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現有網上購物營運業務提供另一可靠名牌產品供貨來源。Tonino Lamborghini亦將成為本集團網上及非網上廣告平台上知名品牌之中流砥柱，一方面可帶來穩定廣告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可提升本集團廣告平台於準客戶及普羅大眾眼中之整體形象。除此之外，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之中國加工夥伴（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可能成為Tonino Lamborghini產品之準原設備製造商）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製造成本及品質。此外，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之專業時裝設計團隊亦可為Tonino Lamborghini提供設計支援，助其發展女士時裝系列。另一方面，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及環郵電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可藉網上購物平台www.babybamboo.net（主要於香港營運）及www.monsters.net.cn（主要於中國營運）、主要互聯網銷售平台淘寶網以及非網

上渠道《淘寶深圳》(《淘寶天下》週刊之副刊)及《淘寶廣州》(《淘寶天下》週刊之副刊)城市版等雜誌(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深圳市邊寫邊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獨家廣告權利)進一步協助推廣Tonino Lamborghini產品之銷售。

於完成後，傑軒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進行亦無任何具體實質計劃訂立或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商談(不論是否已達成)，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縮減業務規模。然而，倘若未來出現合適商機，並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且可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繼續探求及考慮任何有關商機，包括收購或變現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其董事會之組成。再者，買賣協議並無條文列明賣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乃(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但於按初步兌換價 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完成，以及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並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606,400,000	29.75	606,400,000	28.99	606,400,000	28.38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2)	300,000,000	14.72	300,000,000	14.34	300,000,000	14.04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107,820,895	5.29	107,820,895	5.15	107,820,895	5.05
賣方	-	-	53,956,835	2.58	98,920,863	4.63
其他股東	1,023,834,924	50.24	1,023,834,924	48.94	1,023,834,924	47.90
總計	<u>2,038,055,819</u>	<u>100.00</u>	<u>2,092,012,654</u>	<u>100.00</u>	<u>2,136,976,682</u>	<u>100.00</u>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乃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為一家於香港之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3.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郵政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李先生將繼續為傑軒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以及如上文「有關傑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有供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本公司及李先生之意向，於緊隨完成後傑軒集團將分別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建議供應安排」），據此，傑軒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價格，分別向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供應Tonino Lamborghini產品，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當時市場價格，或倘並無有關市場價格，則不得低於傑軒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預期建議供應安排所訂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港幣4,000,000元（「估計上限」）。達致有關估計上限之基準其中包括(i)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向傑軒集團進行之採購；(ii)預期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之增長及發展；及(iii)預留足夠空間，讓傑軒集團有更大靈活性，可因應市況可能出現之任何變動而增加向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進行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同時確認，彼等於根據建議供應安排擬進行之安排中並無重大利益。

由於供應安排及估計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建議供應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順暢國際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順暢國際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以及如上文「進一步同意及承諾」一分節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每月租金計算，(i)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港幣6,550,000元；(ii)預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港幣6,750,000元；及(iii)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港幣1,75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同時確認，彼等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中並無重大利益。由於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每年代價亦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傑軒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景泰」 指 景泰（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傑軒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Master」	指	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
「傑軒」	指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50%權益
「傑軒集團」	指	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景泰、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家附屬公司
「傑軒股份」	指	傑軒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傑軒股東」	指	於完成後之傑軒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港幣42,5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Datamax」	指	Datamax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騰傑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以較高者為準，且未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界定或確認之稅項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將不會低於港幣10,000,000元
「買方」	指	Synergy Cha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傑軒之510股普通股（包括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之250股及260股普通股），即傑軒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atamax、Capital Master、買方與傑軒將就傑軒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atamax及Capital Master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